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約100,000,000港元之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00,000港元。錄得有關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轉差，導致酒店收入及經營利潤減少；及(ii)在二零一九年並無錄得如二零一八年撥回中國資本收益稅超額撥備66,700,000港元之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